

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管学院〔2017〕19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提高教学效果，依据《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和《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院开设的所有层次与类别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博士研究生课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授课资格

第三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是制订研究生教学执行计划和选课的依据。课程按性质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其中，学位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公共基础课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开设，并负责建设管理。

第四条 专业基础课按一级学科设置，要融合课程内容，精简课

程数目，开设一些反映当代学科前沿、富有创造性、适应学科交叉的高水平课程、双语课程及外聘教授开设的全英语课程，开设方法论课程，开设文献综述课程。

第五条 非学位课应结合研究方向设置，内容涉及本专业或研究方向的最新成果，重视新概念、新思维、新动态。要开设一些专题类课程和前沿类课程，开设国际化课程。

第六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要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一些指导、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实用性课程，开设提高研究生动手能力的实验课程，鼓励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与建设的实践性课程。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须有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中文、英文）、总学时、学分、教学方式、课程教学的目的和要求、考核方式、课程主要内容与学时、实验教学的内容和课时、先修课程、参考书目及适用学科（专业）等。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要成立课程教学团队，由2-3名任课教师组成，专题类课程教学团队人数可据情增加。教学团队设负责人一名，承担该门课程的开发、建设与管理任务，承担新授课教师的指导任务。课程负责人与教学团队成员的申请工作，按照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每三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由基础深厚、知识面广、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

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可以聘任实务经验丰富的企业专家授课。

第十条 对于新授课教师，其教学计划应由学位点负责人、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的审阅，且需通过学院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

第十一条 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而开设的新课程，须先由教学团队负责人拟定课程教学大纲，通过学位点及学院论证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方可正式开课。

第十二条 学院实施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工程，逐步将所有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建设成为校级和省级精品课程，明确课程负责人，建立课程教学团队，探索实施考教分离，加强成绩管理。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备课，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教学日历。教学日历经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后执行，正式上课时向学生公布，并于开学时提交学院研究生干事存档。

第十四条 因故不能按时开课或中途停课，须由任课教师在开课或中途停课一周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做好调课安排并报研究生院批准。调课与停课的具体时间由学院研究生办通知学生。

第十五条 执教期间，要坚守岗位，遵循基本的教德教范，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或自行找人代课，不得自行更换上课地点，严格遵守

课堂教学纪律。因故调课、停课、代课或更换上课地点的，必须填写申请书提交学院研究生干事，由学院主管副院长审批，并报学校研究生院。无故违反前述情况的，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研究生课堂的特点，认真撰写教案或讲义，注重更新教学内容，加大课程的信息量，明确指定与课程相适应的课外必读书目和参考资料。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要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调动研究生学习和探索知识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或实践能力。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任课教师进行双语教学，但需经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听课课后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任课教师开展案例教学，支持教师开发采编教学案例。对于教师开发的案例入选全国教指委案例库的，学院给予一定的奖励。学院将建设长沙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一般为笔试；其他课程的考核以笔试为主，也可采用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或大型作业、课程论文、专题总结等形式。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考核原则上以笔试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每门学位课程在考试前，同时提交份量和难度相当的 A、B 两份试卷，并打印或用碳素墨水正楷字体书写在统一的试题纸上，经学位点负责人审查签字后，连同试题标准答案，于考试前两周交学院研究生办存入保密柜。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专业基础课教学团队开展考教分离。课程试题（卷）库的制作，可以依托教学团队自身，也可以委托外校专家团队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来完成。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公正评分。严禁降低标准和送人情分。凡任课教师降低标准或送人情分，一经查实，作为教学事故处理，且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作废，以零分计算。

第二十四条 以大型作业、课程论文、专题总结等作为考核方式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一经查实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作零分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学院组织一次补考。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课考试不及格、且补考仍不及格者，由本人写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核准后，可在下学年交费重修一次；选修课不及格，可申请重修，也可修改培养计划，改修其他课程。非全日制研究生因故未参加考试或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可提出重修课程申请，研究生院核准后，原则上列入下一年级重修。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有医院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一般不准因事缓考。无故不参加考试，以不及格论处，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不得查阅课程考试的试卷。如有特殊原因需查卷，可在成绩公布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或开课单位提出查分申请。

第二十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某门课程。申请免修课程，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获准免修后，研究生可以不参加听课，但一般应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考查），其课程成绩按考试（考查）成绩计。

第五章 教学督导与教学评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会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采取听课、与学生座谈等多种方式，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严格的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提出督导意见。

第二十九条 督导专家的督导意见，学院将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有义务据以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与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以教育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机制，开展期中、期末两次教学评价的过程性评价。评教根据教风师德、教学规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五个一级指标以及若干二级指标，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定量评价。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价得分低 60 分的，学院将不再

安排该教师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的，要求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及时跟任课教师沟通，帮助其改进课堂教学；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的，学院将通过示范课等途径加以推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